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Balk 1798 Group Limited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終止供股及 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a)天璽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供股的公佈(「該公佈」);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有關延遲寄發 有關供股的通函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 有相同涵義。

終止供股及配售協議失效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約117.6百萬港元(或供股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85%)將用作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現有遊艇業務,包括(a)約27.7百萬港元擬用作建議收購事項;及(b)約89.9百萬港元擬用作製造遊艇。

經進一步評估建議收購事項以及建議工程的資金及建築計劃後,尤其是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工程涉及的不明朗因素及冗長建築週期,本公司認為現時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工程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據此,本公司並無迫切需要進行供股。

本集團將繼續在其位於中國海南的現有生產設施經營其遊艇業務,借助於中國相對較低的勞動力及材料成本。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他投資,於機會到來時擴充其現有遊艇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議決將不會進行供股,而供股將會失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供股發行任何證券。

董事會決定不進行供股後,本公司將書面通知配售代理,鑑於完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起失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張福民先生及張羽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